

#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3月30日（周一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主任委员秦桂森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委员3名，实际出席委员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检讨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架构、人数及组成》的议案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年龄、性别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专业经验、技能、知识方面已有足够的多元化组合，能够为董事会提供多方面的专业意见，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，保障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与长期稳健发展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秦桂森、袁淑仪、赵海波

2026年3月30日